

【文／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林宜臻】

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基於「目前教育部相關諮詢委員會繁多，成員多有重複，運作上也有重疊之處，再加上教育諮詢功能也未妥善發揮，設立中央層級的教育審議委員會確有迫切性與必要性。」，達成「研議設置中央層級教育審議會」的共識。擬制定《教育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》特別法，設置跨部會層級或教育部級的常設性「教育審議會」。冀望該組織針對「重大教育政策」、「教育改革方向」、「教育制度革新」、「教育實驗計畫」、「教育意見反映」、「其他教育發展相關事項」等提供諮詢或進行審議、協調及評鑑等事宜。提升教育決策專業性的前提下，中央層級的教育審議委員會定位與職責，值得於設立前，進一步探討與深思。

隸屬於文部省(注 1)的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 (Central Council for Education) 早於昭和 27 年 (1952 年) 成立，主要就文部大臣(注 2)的諮詢事項，進行調查審議，再根據調查審議結果提出建議。本研究藉由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的組織及運作方式之探討，以為設置中央層級教育審議會該如何組織及運作之借鏡。研究建議如下：

(1) 諮詢與建議 各司其職

相對於我國，無論是「高等及中小學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」或是「我國地方層級教育審議委員會」，兩者都由部長擔任召集人，前者常務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國教司司長擔任執行秘書，並由國教司負責相關幕僚事宜；後者則由政務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高等教育司司長擔任執行秘書，並由高等教育司負責相關行政幕僚事宜。我國審議委員會組織，通常視教育部長為召集人，教育部行政官員為當然委員。而日本的中央教育審議的 30 位的審議會委員並不包含行政官員，調查審議完全由委員執行，行政官員不得參與表述意見，僅能整理審議會所要求的資料與數據，以及完成會議紀錄等。

我國宜諮詢與建議，各司其職。由教育部長提出宏觀性的教育諮詢，而委由中央教育審議會全權專業審議調查，進而針對諮詢提供建議。行政官員再依照審議會所提之建議，推動教育政策。

(2) 機構常設 承先啟後

我國教育部目前所設置的委員會，較偏屬臨時任務編組性質，審議完成後，立即解散。相對於此，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屬常設機構，委員任期 2 年，不但可以續任，而且每期只更換半數，得以兼顧運作的持續性與前後的一貫性。向文部科學大臣提出答詢之前，中央教育審議會共跨審議會、分科會，以及部會等 3 層進行調查審議。我國宜借鏡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機制，成立常設性質的教育審議專職機構，為教育進行一貫且兼具專業有深度與廣度的多層把關。

(3) 多元彈性 專業審議

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的 30 位委員由各界代表組成(注 3)，得以多元宏觀角度，進行調查審議。教育審議會下設置分科會，依文部科學大臣的諮詢性質，各自設置部會與委員會，當須調查審議特別事項時，得設置臨時委員，亦可組織工作小組，設置專門委員審議專門事項。臨時委員及專門委員隨任務產生，並隨任務的結束而解散。彈性的運作模式，得以靈活因應文部科學大臣不同性質的諮

詢內容，進行專門性的審議。

（4）審議公開 形成共識

根據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的會議公開相關規則（2001 年 2 月 1 日），除人事選舉以及公開將造成審議不公等，方得以不公開、不得旁聽外，無論是媒體或民眾，得以經申請手續，旁聽會議整個過程，甚至錄音、錄影與拍照。明定公開所有會議過程外，同時將各部會審議的所有會議要旨、會議詳實紀錄及其會議用資料等審議相關內容，全都公諸於文部科學省的網頁，讓日本全國國民能及時獲取相關資訊，得以提供具體相關意見。相對於此，我國則局部公開審議結果，基於共識之形成，我國宜公開審議過程，並將審議相關內容公諸於教育部網頁。

【註解】

注 1：相當於我國的教育部，2001 年 1 月 6 日起由原文部省及科學技術廳合併成文部科學省（Ministry of Education, Culture, Sports, Science and Technology, MEXT）是日本中央省廳之一，負責統籌日本國內教育、科學技術、學術、文化、及體育等事務。

注 2：指「教育部長」。

注 3：2011 年 2 月 1 日公佈的第 6 期委員名單中，除第 5 期會長新日本製鐵有限公司董事長三村明夫、冷凍食品界首席的浦野光人，以及政治解說員篠原文也等原 15 位委員外，新選出的 15 位委員，仍涵蓋校長、教授、縣市長、教育處（局）長，包括日本 IBM 的最高顧問北城恪太郎氏、理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董事會長執行長國井秀子、日本 PTA 協議會會長相川敬、非營利活動學校諮詢網理事長生重幸惠、巴塞隆納奧運會花式游泳銅牌得主奧野史子、神戶製鋼橄欖球總監平尾誠二氏、原 NHK 新聞主播宮崎綠等各界代表。